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

2024/2026 年度

Information Leaflet on 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 2024/2026 Cycl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6年9月入讀中一

希望獲分配政府資助中一學位

- 申請日期為2026年1月2日至1月16日
- 申請不受地區限制，但每名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
- 學生須直接向屬意的中學申請
- 收生準則及比重由學校自訂

- 參加派位中學會於2026年3月31日，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³

資格：

- 香港居民
- 就讀於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
- 從未獲派中一學位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¹

申請自行分配學位²

不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填寫選校表格²

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統一派位

公布派位結果⁴
(2026年7月7日)

辦理註冊手續
(2026年7月9日及10日)

- 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及隨機編號分配學位
- 如成功獲自行分配學位，則不會在統一派位階段另行獲分配學位

- 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和《中學一覽表》
- 在5月初經就讀小學交回教育局
- 無論有否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均須填寫及遞交選校表格（如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家長只需在選校表格上剔選對應項目、劃去選校部分及填妥聯絡資料後簽署）

教育局網頁

(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中一派位電子平台」

(<https://esspa.edb.gov.hk>)



請掃描二維碼或登入「智方便」專題網站
(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
以下載「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統一派位階段

1 教育局鼓勵家長及早登記使用「智方便+」，以更方便快捷的電子服務處理整個中一學位申請程序。有關「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的詳情及一系列短片和家長指南，將適時於教育局網頁公布。

2 已使用「智方便+」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統一派位及跨網派位（如有需要）的申請。

3 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亦可於同日上午10時起透過電子平台查閱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

4 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可於同日上午10時起透過電子平台查閱派位結果。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 各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可預留不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自行錄取學生。
- 各參加派位的中學於同一期間接受申請。本年度的申請日期為**2026年1月2日至1月16日**。
- 教育局會在2025年12月上旬向每名小六學生派發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本局會把《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及《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供家長參考及細閱。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或透過教育局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電話: 2891 0088) 的圖文傳真服務取得相關的參加派位中學名單。此外，家長可使用子女的「學生編號」及由小學分發的「啟動碼」建立「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帳戶，以更方便快捷的電子服務處理整個中一學位的申請程序。
- 申請的中學不受地區限制，但每名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列載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的參加派位中學申請，否則，其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 學生獲發的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分別印有「選校次序1」和「選校次序2」，「選校次序1」代表首選的學校，「選校次序2」代表次選的學校。
- 家長應根據選校意願在《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各存根上填上申請中學名稱，把印有選校次序的存根先行撕下並保留作記錄，然後將申請表直接交往有關的中學，並即時取回已蓋上中學校印、名稱及編號的「家長存根」，以作確認。有關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詳情，家長可參閱2025年12月上旬上載至教育局網頁的《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 中學可按本身的辦學理念和傳統特色，自行錄取適合的學生，但必須預先公布收生準則及比重。學校可以安排面試，但不得設任何形式的筆試。
- 參加派位中學於**2026年3月31日**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亦可於同日透過電子平台查閱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回覆有關中學是否接受有關自行分配學位。**
- 如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的有關家長亦有為子女申請不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並已獲錄取，須於**2026年4月10日或之前**決定是否保留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學位。如家長決定保留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他們毋須回覆有關參加派位中學是否接受學位。若有關家長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須於**2026年4月10日或之前**通知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及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保留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申請的學位。
- 教育局會將學生的選校次序和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備取學生名單》作配對。如學生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錄取及沒有接受任何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他們將會按選校次序獲派其首選的中學。
- 部分學生（包括沒有收到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或只收到次選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學生）或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中學（包括首選的中學）。
- 學生如獲派自行分配學位，在統一派位時不會再獲分配另一學位，但如未獲派自行分配學位，則會經統一派位程序分配中一學位。因此，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毋須在統一派位階段填寫選校表格，只需在選校表格上剔選對應項目、劃去選校部分及填妥聯絡資料後簽署。
-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派位結果將於**2026年7月7日**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
- 家長在決定申請前，應對學校有充分的認識，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宗教、收生準則及比重、班級結構及其發展和運作等；另一方面，亦應考慮子女的特質、性格、能力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得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 家長可向子女就讀的小學徵詢意見及參考有關學校的資料，或直接向有關學校查詢。

統一派位階段

- 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學校餘下的學位將用於統一派位，其中10%的學位不受學校網限制，其餘約90%按學校網分配。
- 全港根據行政區，共劃分為18個學校網。原則上，學生所屬的升中校網為其就讀小學坐落的行政區。
- 每個學校網包括本區參加派位的中、小學及他區提供學位予該學校網的中學。他區中學的數目以及所提供的學位每年可能會因應供求情況而有所改變。
- 如有需要更改學校網，家長應於2月底之前經子女就讀小學向教育局申請跨網派位。已使用「智方便+」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亦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跨網派位申請。獲准跨網派位的學生會在獲批的新學校網獲分配學位。
- 統一派位是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和隨機編號分配中一學位。



派位組別

- 學生的校內成績將會用作計算學生的派位組別及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
- 電腦首先將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標準化，再以學校2018及2024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調整學生的校內成績。由於「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不會直接影響學生的派位結果，小學及家長毋須為此操練學生。

* 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可預留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

- 電腦會將全港學生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3個**全港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全港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全港派位組別是用作分配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位。
- 而在進行按學校網的統一派位時，在同一學校網內的學生則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3個**學校網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網內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學校網派位組別是用作分配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位。

選校意願

- 教育局會在2026年4月上旬向每名小六學生派發《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及其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本局會把《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及《統一派位家長須知》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供家長參考及細閱。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或透過教育局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電話: 2891 0088) 的圖文傳真服務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有關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統一派位申請的詳情，家長可參閱2026年4月上旬上載至教育局網頁的《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 家長在選校前，應對學校有充分的認識，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宗教、班級結構及其發展和運作等；另一方面，亦應考慮子女的特質、性格、能力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此外，家長可向子女就讀的小學徵詢意見及參考有關學校的資料，或直接向有關學校查詢。
- 《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分為：

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 家長應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選擇最多3所位於任何學校網（包括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並按照選校意願順序填寫在表格內。

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 家長應參閱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並按照選校意願順序，儘量將30個選擇填滿。

- 學位的分配會根據家長選校的先後次序，並按電腦派位程序進行。

隨機編號

- 隨機編號是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前產生，用以決定同一派位組別學生獲分配學位的先後次序。
- 如果某一所中學的學位求過於供，同一派位組別內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先獲分配學位。
- 隨機編號與「學生編號」或學生的個人資料無關。

派位程序

- 電腦會首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才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 在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電腦會首先按照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在審閱該組別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後，電腦便依次審閱全港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為全港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
- 在甲部成功獲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再經乙部獲分配學位。如學生在甲部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他們便會進入乙部獲分配學位。
- 在處理乙部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電腦會先按照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如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電腦會從網內剩餘的學位中，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
- 當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均獲分配學位後，電腦再按同一程序處理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的學生，最後為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

直屬及聯繫學校

- 一般情況下，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在統一派位階段，直屬中學須為其直屬小學保留餘額85%的學位，而聯繫中學須為其聯繫小學保留餘額25%的學位。
- 直屬或聯繫學校的小六學生如屬學校網第一或第二派位組別，而又以其直屬或聯繫中學作為乙部的第一選擇，便有資格獲派保留學位。
- 若符合資格的人數多於保留學位，電腦會按學生的學校網派位組別及隨機編號分配學位，直至保留學位額滿為止。所有剩餘的保留學位(如有)，將自動撥作非保留學位，供公開分配之用。
- 直屬或聯繫學校的小六學生如獲批跨網派位，便不能保留獲派有關直屬或聯繫中學保留學位的資格。

「一條龍」學校

- 「一條龍」學校的小六學生可以選擇直接升讀其連繫中學。若學生申請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無論錄取與否)，或參加統一派位，他們將不能保留直升連繫中學的權利。
- 「一條龍」中學原則上會預留不少於15%的中一總學額，供其他小學的學生循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的途徑申請入讀。

查詢

家長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

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

電話：2832 7740 或 2832 7700 網址：www.edb.gov.hk